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95年11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5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設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所稱「學術及行政主管」係指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藝文中心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：由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。

二、研究人員代表：一人。

三、職（團）員、警衛、技工友代表：職員二人、團員每團一人（含團長）、警衛及技工友一人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，遴選辦法另訂。

前項各款之代表，除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外，餘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選舉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各選任代表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選舉產生並公告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研究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部各種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或經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本會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經充分討論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布議決通過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並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交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